

明道社聖經專題講座

褚永華從馬太福音看門徒價值觀

(7月14日消息)

http://christiantimes.org.hk/Common/Reader/News/ShowNews.jsp?Nid=60614&Pid=5&Version=0&Cid=220&Charset=big5_hkscs

李依婷



明道社主辦聖經專題講座「從馬太福音看基督門徒的價值觀」，於七月九日晚在尖沙咀潮人生命堂舉行，由褚永華牧師主講，吸引約三百人參加。

馬可福音雖為四福音之首，馬太福音卻相對較受早期教會及初信者歡迎。褚永華解釋，馬太福音的特殊性在於作者刻意把類同的教訓組織在一起，如第五至七章為登山寶訓，路加福音則把八福打散了：「信徒要找相關的教訓，於馬太福音是較容易到位的。」

馬太福音記載了很多耶穌和門徒的關係和生活狀況，所有門徒都是由耶穌呼召而跟從的，沒有一個是自己說要跟從。當他們背上基督徒的名號，便以「小基督」的身分生活，猶太人對他們採取「I'm watching」的態度，注視著這群信耶穌的人的言行。

褚永華認為背上「基督徒」這個名稱有一定的重擔，在現今社會要以聖經的教訓說對與錯亦相當困難。他指信徒經常都過著「踩界」的生活：「我們太懂得走位了。」信徒面對是非較模糊的事情，很容易跟隨了自己的意願做決定，給予自己很多藉口，還會以經文支持自己。他認為，馬太福音五章四十八節是最難解的：「所以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」褚永華認為我們在生活中經常犯罪，如何「完全」是信徒需要思考的地方：「究竟甚麼是信徒的常規生活？」

另一方面，他指馬太福音對窮人、罪人都相當關注。「舊約中，收割禾稈的人

不可把割剩的也割掉，因為那些是留給窮人的；馬太福音則說憐恤人的有福了。」另外，馬太福音又記載耶穌曾與稅吏同檯吃飯，「像我們一樣，都是有關係、友好的人才會一起吃飯；耶穌來到世上，正是要和罪人一起。」

此外，馬太福音曾記載一個女人以極貴重的香膏澆在耶穌的頭上，這是相當重要的見證，但褚永華提醒，除了這些個體例子，信徒也要注重群體，例如六章九節教導如何禱告時，便非常強調「我們」。

最後，褚永華以一位大學教授的真實例子作結：「多年前，他開始在海地工作。一天晚上在酒店外，他看到十多個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小女孩向他招手，全都是未成年的娼妓。她們舉起雙手說"ten dollars a night"。然後，他叫了其中十多個女孩跟他回到酒店，並在酒店買了很多雪糕和食物送給她們，並跟她們分享耶穌的故事。之後他也反思自己的信仰可以怎樣回應這群女孩子？他做的算是甚麼？最後他想通了：至少他讓這十多位女孩，能在那一晚做回平凡的女孩子。」褚永華說：「或許我們有許多事情都做不到，但我們仍可努力去做。」

(www.christiantimes.org.hk，時代論壇每日快拍，2010.07.14)